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張杏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互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
02 訴外人許澄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
03 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9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
04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
05 狀況且疏於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
06 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9,56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
07 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
08 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5,276元（即計算折
09 舊後零件費用476元、烤漆10,000元、工資4,800元）等事
10 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1 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誠
12 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
13 險計算書(任意)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
14 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
15 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
16 卷第27-50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
18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15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翌日即
21 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6 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8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1 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張肇嘉